编者按：

经济越发展，社会越进步，保险就越重要。如何把保险业发展好，切实让保险业的发展成果变为老百姓的生活福祉成为一项新课题。为了方便广大读者学保险、懂保险、用保险，由焦作市保险行业协会供稿，本报特别推出《保险　让生活更美好》专题报道，希望凝聚社会共识，积极营造良好环境，促进保险业稳中求进、持续发展，使保险业真正发挥社会“稳定器”和经济“助推器”的作用，努力实现“保险让生活更美好”。

保险 让生活更美好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保险让生活更美好，就是这一奋斗目标在保险业的具体体现。保险业的发展目标和价值追求就是要让保险走进千家万户，用保险为人民编织一个市场化的安全网，做到无人不保险、无物不保险、无事不保险，让人民群众的生活更美好。”

——中共中央委员，中国保监会党委书记、主席　项俊波

保险，对很多人来说是一个既熟悉又陌生的词汇。农耕社会，“耕三余一，未雨绸缪”就是古人最朴素的保险意识。而在现代社会，保险已经成为内生于市场经济的一种基本制度安排，是市场经济成熟度的重要标准。保险制度最核心、最本质的功能是风险保障。根植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沃土，保险业与银行业、证券业一起成为我国金融业的三大支柱。世界各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也充分证明，经济越发展、社会越进步，保险越重要。

分散风险的机制 准备未来的工具

“如果我办得到，我一定要把保险这两个字写在家家户户的门上，以及每一位公务员的手册上，因为我深信，透过保险，每一个家庭只要付出微不足道的代价，就可免除遭受万劫不复的代价。”

——英国前首相　丘吉尔

一般意义上的保险，指商业保险。商业保险产生于14世纪的意大利，当时在海上贸易中经常会遇到海盗袭击和海难，商人们为了避免损失，创立了互保会等合作性组织，后来逐步发展成专门的保险组织。1871年，英国制定《劳合社法》，出现了最早的保险公司。商人们通过商会和协会等组织，形成交易规则，把承接风险者称为保险人，把转移风险者称为投保人，把转移风险的交易称为保险，现代保险制度便由此而来。

我国保险业也有200多年的历史，但真正意义上的现代保险业，则是在新中国成立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后逐步发展起来的。1949年10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诞生。1958年，国内保险业务停办。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内保险业务恢复。1998年，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是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根据国务院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全国保险市场，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设有36个厅局级保监局。2006年，国务院颁布《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又称保险“国十条”）。60多年来，中国保险业经历风雨，不断成长壮大，到2013年8月底，保险总资产已超过7.9万亿元，市场规模位居全球第四。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保险正在快步走进各行各业、千家万户。

那么，保险到底是什么？保险既简单，又复杂；既是一个经济术语，也是一个法律术语；既是一种金融产品，也是一种制度安排；既是一种风险管理方式，也是一种经济补偿方式。

从经济学角度看，保险是以特定危险为对象，对保险事故导致的损失进行补偿的经济行为，是把不确定损失转变为确定的成本。

从法律角度看，保险是以经济保障为内容，以合同为形式，涉及到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以及受益人等多方面关系的民事法律行为。

从数学角度看，保险是一种复杂和精巧的机制，它将风险从个体转移到团体，并在一个公平的基础上由团体中的所有成员来均衡地分担损失。

那么，作为与社会生活密切相关的事物，我们更愿意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看待保险。从社会学角度看，保险是一人为众、众为一人的社会风险分担补偿行为。通过保险制度的设计和安排，千千万万之众，通过合同关系与合理的计算，每人以少许保费，汇集成庞大资金。凡参加保险的人，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便可得到赔偿；而对未遭遇事故的人来说，则意味着向遭受损失者伸出援助之手。在此意义上，保险是一种“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制度设计，是市场化的风险分散机制和社会互助机制。

保险是责任的体现，是一种对未来的准备。早在80年前，国学大师胡适就说过：“保险的意义，只是今日作明日的准备，生时作死时的准备，父母作儿女的准备，儿女幼小时作儿女长大时的准备，如此而已。今天预备明天，这是真稳健；生时预备死时，这是真豁达；父母预备儿女，这是真慈爱。能做到这三步的人，才算是现代人。”

保险不是用来改变生活的，而是为了防止生活被改变，未来的不确定性，使得我们必须储备一部分资源应对这个不确定。

牢记行业使命 服务“五大体系”建设

“经济社会发展是保险业发展的力量之源，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是保险业的重要使命。这就要求我们必须牢固树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理念，深刻把握新形势下保险工作的方向，做到跳出保险看保险、跳出监管看监管，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金融稳定的大局来谋划保险工作。”

——项俊波

当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重要的新兴保险大国，保险业已成为国民经济中发展较快的行业之一，在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但也应看到，我国保险业起步晚，基础薄弱，覆盖面不宽，功能作用发挥不充分，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保险需求还不相适应。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要求保险业进一步明确自身在现代化建设中的定位，从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高度谋划和推动保险工作，着力在服务“五大体系”建设中发挥作用。

一是在完善现代金融体系中发挥作用。保险业的发展壮大对于优化金融结构、提高金融体系运行的协调性和稳健性具有重要意义。国际上保险和养老金资产占金融总资产的比例平均达到20%，在我国这一比例仅为5%，保险业在我国金融体系中发挥作用的空间还很大。特别是保险资金具有长期性、稳定性等特点，通过保险资金运用建立社会融资机制，有助于解决我国金融体系中普遍存在的资金“借短用长”“借长用短”问题。

二是为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供支撑。当前，人民群众对医疗、养老等保险的需求日益增长，我国建设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提高社会保障制度可持续性的任务十分艰巨。保险业立足我国实际，借鉴国际经验，通过提供经办服务、提供补充医疗和养老保险、积极发展商业健康和养老保险等多种方式，不断加强社保体系第二、三支柱建设，增强社保安全网的强度。目前，保险业已经为人民群众的医疗和养老积累准备金4.4万亿元。保险业通过参与社保项目的经办管理，形成了广东“湛江模式”、河南“新乡模式”等一些典型经验，提高了社会保障体系的运行质量和效率。

三是为完善农业保障体系贡献力量。从国际上看，对农业保险的补贴属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允许的“绿箱政策”，是各国政府支持和保护农业发展的有效工具之一。目前，我国农业基础条件还比较薄弱，农业对于国家安全的意义重大，更加需要大力发展农业保险。目前，全国农业保险覆盖农、林、牧、渔各个产业，承保面积占我国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的40%，一些粮食主产省的承保覆盖率已超过70%。仅2013年1~7月，全国承保农作物就达8.7亿亩、林木8.8亿亩、牲畜4.7亿头（羽、只），提供风险保障7891亿元，支付各项赔款76.8亿元，受益农户1047万户次。2012年年底，国务院出台《农业保险条例》，从国家层面明确了农业保险的定位，也为农业保险发挥支农、惠农作用奠定了良好基础。

四是在完善防灾减灾体系中发挥优势。我国是世界上自然灾害最严重的国家之一，利用保险机制分散灾害风险并提供灾后损失补偿，是加强自然灾害风险管理的重要制度安排。近20年来，国际上自然灾害损失的保险赔付率一般在30%~40%，而我国的这一比例仅为3%左右。目前，我国以各级政府为主导、以国家财政救济和社会捐助为支撑的灾害救助制度在防灾减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风险分散渠道不足、财政压力较大等问题。保险业应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拓宽服务领域，积极发挥在防灾减灾方面的优势，并推动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巨灾保险制度，以此丰富和补充现有的灾害救助体系。

五是在完善社会管理体系中建功立业。当前，我国既处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又处于社会矛盾凸显期，社会管理的任务艰巨繁重。保险介入风险处理的全过程，参与社会关系管理。改变了社会主体的行为模式，起到了“社会润滑剂”的作用。比如，在工程建设、道路交通、环境保护、旅游安全、安全生产等领域建立保险机制，通过发展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责任保险，用商业手段解决责任赔偿等方面的法律纠纷，提高解决纠纷的效率，减轻政府的社会管理压力。目前，各类责任保险为全社会承担了40多万亿元的风险保障。比如，国家旅游局推行的旅行社责任保险统保项目，涵盖旅游意外事故、食物中毒等责任，目前已覆盖1.5万余家旅行社。上海市80%的小区居民投保社区一揽子保险，实现了保险业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有效结合。

发挥保险功能 助推经济社会发展

“保险具有经济补偿、资金融通和社会管理功能，是市场经济条件下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是金融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中具有重要作用。”

——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保险的三大功能是一个相互独立、有机联系、相互作用的整体，形成了一个统一、开放的现代保险功能体系。

经济补偿功能，是保险最基本的功能，是保险区别于其他行业最根本的特征。保险作为一种分散风险的机制，把集中起来的保险费用于补偿被保险人，在恢复灾后重建、防灾防损、保障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保险业对2008年雨雪冰冻灾害和汶川“5·12”大地震赔付超过100亿元，对北京“7·21”水灾赔付11亿元，对四川芦山地震赔付近2亿元。“十二五”以来，保险业在各种灾害事故中累计赔付达1.16万亿元。近期，保险业积极应对东北洪灾、南方旱灾、华南台风暴雨灾害，迅速开展抗灾救灾和理赔服务，支持人民群众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

资金融通功能，是在经济补偿功能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是保险金融属性的具体体现。保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筹集了大量的资金，这些资金来源稳定、期限长、规模大，可以为资本市场的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实现保险市场与货币市场、资本市场的有机结合和协调发展。2013年7月底，保险资金运用余额已达7.2万亿元，其中债券投资3.2万亿元，股票和基金7184亿元，保险机构已成为债券市场第二大机构投资者和股票市场的重要机构投资者。保险资金直接参与高速公路、高铁、石油管道等各类基础设施建设达4893亿元。保险业向3.5万家出口企业提供了2937亿美元的风险保障。近年来，保险业积极开展保单质押贷款服务，截至2013年6月底，保单质押贷款余额达1001亿元，较好地盘活了存量资金，满足了小微企业的需要。

社会管理功能，是保险业深入社会生活诸多层面之后产生的一项重要功能。当前，在公共服务、公共安全、社会管理等领域，一旦出现矛盾纠纷，政府往往顶在第一线，很容易成为各种矛盾的焦点。在这方面，保险通过经济补偿，可以充当政府和社会之间的“矛盾缓冲器”。比如，在交通事故处理中，保险机制的运用就是很好的例子，很多受损方在赔偿追责时“不找政府找保险”。所以，积极引入保险机制参与社会管理，协调各种利益关系，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推进公共服务创新，对完善社会化经济补偿机制，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保险“国十条”提出要发展中国特色的保险业，充分发挥保险的经济“助推器”和社会“稳定器”作用，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从国家层面对保险业的职能定位、发展目标进行了明确，并深刻阐述了加快保险业改革发展是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必然要求。加快保险业改革发展，发挥保险功能，有利于减轻政府财政负担，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完善金融体系，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有利于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坚守价值导向 建设现代保险业

“要力争用20年左右的时间，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世界保险强国，建成一个市场体系完善、服务领域广泛、经营诚信规范、风险防范有效、综合竞争力较强，与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求相适应，跻身国际领先行列的现代保险业。”

——项俊波

保险业在我国还是一个朝阳行业，未来一个时期仍然是保险业发展的黄金时期。以什么样的价值观念来引领、促进、保障我国保险业的发展、监管和服务迈上一个新台阶，建成真正的世界保险强国？保险人在深深思索。经过全国保险业深入讨论提炼，2013年3月，中国保监会发布了“为民监管、依法公正、科学审慎、务实高效”的保险监管核心价值理念，发布“守信用、担风险、重服务、合规范”的保险行业核心价值理念。

两个核心价值理念既是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大精神的智慧结晶，也是对保险业改革发展的高度概括和凝练；既是对未来发展的期待和要求，也是全行业共同的价值导向和价值遵循。

为民监管，是保险监管的根本宗旨。保险监管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始终把保护好保险消费者利益作为监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履行监管职能，认真解决保险领域群众反映集中的突出问题，切实推动保险业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和经济社会发展，努力实现“保险让生活更美好”。

依法公正，是保险监管的基本原则。保险监管要建立健全监管法律法规体系，严格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实施监管，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要积极推进政务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科学审慎，是保险监管的精神要义。保险监管必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遵循监管客观规律，创新监管方式，改进监管手段，提升专业化监管能力，确保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要准确把握和研判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及其发展趋势，加强宏观审慎监管与微观审慎监管，建立完善风险监测和控制体系，不断提升预警和处置风险的能力，从而有效防范保险风险，维护金融稳定，促进保险业稳健运行。

务实高效，是保险监管的时代要求。要大力加强监管队伍自身建设，改进工作作风，发扬团结协作、奉献进取的精神，坚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坚持严谨细致、讲求实效。要完善监管工作机制，优化监管资源配置，勤勉敬业尽责，文明高效行政，提高办事效率，提升监管效能。要清正廉洁，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各项廉洁从政规定，切实树立良好的监管形象。

守信用，是保险经营的基本原则。保险是一种基于信用的契约行为，是对未来不确定性的承诺。诚信是保险业的生存之本，是行业发展的生命线，也是保险业最基本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保险业必须以最高的诚信标准要求自己，信守承诺、讲求信誉，向客户提供诚信服务，才能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才能赢得社会的信赖支持，才能不断发展壮大。

担风险，是保险的本质属性。保险业是经营风险的特殊行业，要通过科学专业的制度安排，为经济社会分担风险损失，提供风险保障，参与社会管理，支持经济发展，充分发挥保险的社会“稳定器”和经济“助推器”功能作用。要坚持改革创新，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增强行业发展活力，夯实科学发展基础，更好地履行保险责任。

重服务，是保险价值的实现途径。保险业属于金融服务业，保险是无形产品，服务是基本手段。保险业要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多层次的保险需求，加大产品和服务的创新力度，着力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通过真诚文明、专业精细、优质高效的保险服务，传达保险关爱，体现保险价值。

合规范，是保险市场健康运行的前提条件。保险机构和从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则规范、职业道德准则，并在具体工作中时时、处处规范行事。要在全行业大力倡导知法守法、合规经营的道德风尚，培育良好的市场秩序，保障保险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推进科学发展 护航美好生活

让人们生活更美好，这是衡量保险业是否真正树立群众观点、贯彻群众路线、代表群众利益的唯一标准，也是建设保险强国的终极目标。让人们生活更美好，关键是要通过把保险业发展好，切实让保险业的发展成果变为老百姓的生活福祉。

——项俊波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要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在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上持续取得新进展，努力让人民过上更好生活”。老百姓对解决分配、住房、就学、看病、养老等热点问题的期盼，无一不与保险联系在一起。当今社会小家庭结构的兴起、社会保障体系的改革、人均寿命的延长和老龄化的加重、教育费用的增长、超前消费的兴起以及资产保全的要求，都对保险如何发挥作用提出了一个个崭新的考验。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2013年1月，保监会主席项俊波在全国保险监管工作会议上提出的“保险让生活更美好”，就是这一奋斗目标在保险业的具体体现，是保险业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追求中国梦的坚定信念和不懈追求。

回顾过去，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群众生产生活方面，河南保险人满怀欣喜。在保监会和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河南保险业发展提速进位，功能作用不断增强，成为全国重要的区域保险市场。2012年，全省实现保费收入841亿元，总量位居全国第五位；各类保险分支机构达5606家，专兼业代理机构8852家，从业人员达35.9万人。行业实力壮大，也为服务升级奠定良好基础。

“十二五”以来，河南保险业围绕中原经济区建设提出的新要求，着力提升服务能力。三年来，累计向社会赔付559亿元。积极服务粮食核心区建设，全省农业保险承保品种由8个扩展到14个，累计承保面积1.82万亩，服务农民2157万户次。出口信用保险累计提供信保项下融资79.8亿元，2011年赔付河南某汽车制造企业古巴项目9900万美元，创我省历史单笔最大赔款纪录。积极推动各类责任保险发展，目前承运人责任险覆盖面100%，校方责任险覆盖2万多所学校近千万名学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覆盖4000多家高危企业。商业保险经办管理业务涵盖新农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等所有基本医疗保障项目，特别是新农合“管办分离”的“郑州模式”“洛阳模式”“新乡模式”逐步在全国形成了示范效应，目前已覆盖全省44个县区1300多万人，在经办业务覆盖人数、托管资金量、经办率等方面都位居全国前茅。此外，近三年来，保险业代收代缴车船税32.4亿元，增加就业机会超过7万个，引进保险资金投资或意向投资超过200亿元。

展望未来，河南的明天无限美好。我省正沿着“两不三新、三化协调”的科学发展道路阔步前行，中原经济区、粮食核心区和航空港经济实验区建设如火如荼，形势催人奋进。在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实践中，在中原崛起的战略布局中，河南保险业将认真践行核心价值理念，不断推进科学发展，切实提升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三大功能，积极服务“五大体系”建设，努力实现“保险让生活更美好”。

牢记使命催奋进，不用扬鞭自奋蹄！让一亿中原人民的生活更加美好，既是行业的历史使命，更是河南保险人的共同心愿。我们相信，在中国保监会和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与关心支持下，河南保险业一定能够不辱使命，向全省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焦作市保险行业协会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中段农林科学院6楼　电话：(0391)3686887　邮箱：jzbxxh@126.com